

股票代碼：8213

#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桃園縣平鎮市平鎮工業區工業二路12號  
電話：(03)469-8660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5
(七)關係人交易	45
(八)質押之資產	4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其 他	4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5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
3.大陸投資資訊	51
(十四)部門資訊	51~54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54~59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正民



日期：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八日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建儀  
傅豆忠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八日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663,229	29	7,822,810	27	6,174,806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2,772	-	1,158	-	8,79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八)	6,933,958	23	7,303,996	25	6,220,514	2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298,889	1	217,126	1	211,909	1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1,513,015	5	1,519,857	4	1,550,314	6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五))	-	-	188,181	1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610,053	2	801,947	3	779,312	3
流動資產小計	18,021,916	60	17,855,075	61	14,945,649	58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	-	-	-	1,075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8,932	-	16,713	-	20,66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1,214,954	37	10,539,115	36	9,762,115	3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201,862	1	205,558	1	211,472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382,680	1	381,976	1	384,079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51,208	-	40,937	-	43,846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八)	185,249	1	203,650	1	188,755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非流動資產小計	41,915	-	135,117	-	55,683	-
	12,086,800	40	11,523,066	39	10,667,686	42
<b>資產總計</b>	<b>\$ 30,108,716</b>	<b>100</b>	<b>29,378,141</b>	<b>100</b>	<b>25,613,335</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102.12.31	金額	%	101.12.31	金額	%	101.1.1
\$ 7,128,587	24	6,499,114	22	5,640,088	22	
4,680	-	1,441	-	1,733	-	
3,722,314	12	3,893,113	13	3,984,212	16	
2,886,671	10	3,235,160	11	3,140,119	12	
145,089	-	152,632	1	41,140	-	
1,022,040	3	1,795,839	6	1,617,210	6	
62,784	-	84,887	-	45,875	-	
14,972,165	49	15,662,186	53	14,470,377	56	
2,775,262	10	3,161,778	11	2,704,178	11	
111,533	-	196,093	1	170,042	1	
2,886,795	10	3,357,871	12	2,874,220	12	
17,858,960	59	19,020,057	65	17,344,597	68	
2,750,139	9	2,513,139	9	2,363,139	9	
2,426,926	8	1,863,901	6	1,550,923	6	
568,849	2	418,967	1	352,936	1	
-	-	-	-	217,926	1	
3,446,597	12	3,193,879	11	1,703,074	7	
421,666	1	2,310	-	210,848	1	
(86,459)	-	(86,459)	-	(40,197)	-	
9,527,718	32	7,905,737	27	6,358,649	25	
2,722,038	9	2,452,347	8	1,910,089	7	
12,249,756	41	10,358,084	35	8,268,738	32	
\$ 30,108,716	100	29,378,141	100	25,613,335	100	



會計主管：

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董事長：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21,343,336	102	22,484,063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20,019	-	8,536	-
4190 銷貨折讓	386,832	2	419,222	2
營業收入淨額	20,936,485	100	22,056,305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17,368,558	83	17,873,055	81
營業毛利	3,567,927	17	4,183,250	1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94,029	4	986,000	4
6200 管理費用	880,595	4	837,43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5,381	-
營業費用合計	1,774,624	8	1,828,812	8
營業淨利	1,793,303	9	2,354,438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194,423	1	133,88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739	-	(53,316)	-
7050 財務成本	(231,950)	(1)	(228,33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1,212	-	(147,766)	(1)
稅前淨利	1,864,515	9	2,206,672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333,457	2	346,774	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531,058	7	1,859,898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523,770	3	(250,131)	(1)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23,770	3	(250,131)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54,828	10	1,609,767	7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149,534	5	1,502,806	6
8620 非控制權益	381,524	2	357,092	2
	\$ 1,531,058	7	1,859,898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568,890	8	1,294,268	6
非控制權益	485,938	2	315,499	1
	\$ 2,054,828	10	1,609,767	7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46	6.28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34	6.12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普通股	2,363,139	352,936	217,926	210,848	(40,197)	6,358,649	1,910,089	8,268,738
本期淨利	-	-	1,703,074	-	-	1,502,806	357,092	1,859,8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502,806	-	-	(208,538)	(41,593)	(250,1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502,806	(208,538)	-	1,294,268	315,499	1,609,76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66,031	-	-	-	(66,03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62,780)	-	(162,78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217,926)	-	-	217,926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507	-	-	(1,116)	-	(609)
現金增資	150,000	-	307,500	-	-	-	-	457,500
庫藏股買回	-	-	-	-	-	-	(46,262)	(46,26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4,971	-	-	4,971	-	4,97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226,759	226,759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513,139	418,967	3,193,879	2,310	(86,459)	7,905,737	2,452,347	10,358,084
本期淨利	-	-	1,149,534	-	-	1,149,534	381,524	1,531,0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149,534	-	-	419,356	104,414	523,7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149,534	419,356	-	1,568,890	485,938	2,054,82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49,882	-	-	-	(149,882)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742,629)	-	(742,6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4,305)	-	(4,305)
現金增資	237,000	-	545,100	-	-	-	-	782,1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7,925	-	-	-	-	17,925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216,247)	(216,247)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50,139	568,849	3,446,597	421,666	(86,459)	9,527,718	2,722,038	12,249,75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7~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64,515	2,206,67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55,931	1,141,788
攤銷費用	8,115	8,252
呆帳費用提列數	8,668	12,221
利息費用	231,950	228,332
利息收入	(88,608)	(92,99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7,925	4,97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16,844)	41,94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781	3,94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424,918</u>	<u>1,348,46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614)	56,565
應收帳款	361,155	(1,281,121)
其他應收款	(81,763)	(35,548)
存貨	66,747	9,269
其他流動資產	<u>191,894</u>	<u>(22,63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536,419</u>	<u>(1,273,47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3,239	(390)
應付帳款	(170,799)	85,907
其他應付款項	235,431	70,573
其他流動負債	<u>(22,103)</u>	<u>39,01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45,768</u>	<u>195,10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582,187</u>	<u>(1,078,369)</u>
調整項目合計	<u>2,007,105</u>	<u>270,100</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71,620	2,476,772
收取之利息	88,608	92,992
支付之利息	(232,130)	(235,755)
支付之所得稅	<u>(404,169)</u>	<u>(237,884)</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23,929</u>	<u>2,096,125</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圖表(續)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59,325)	(2,472,2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0,391	29,759
取得無形資產	(8,258)	(6,149)
其他金融資產	(10,271)	2,90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696	(116,474)
長期預付租金	(7,728)	(14,895)
收取補助款	26,12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86,366)</u>	<u>(2,577,11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29,473	956,274
舉借長期借款	635,524	2,443,940
償還長期借款	(1,795,839)	(1,843,85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23)	40,178
發放現金股利	(742,629)	(162,780)
現金增資	782,100	457,5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46,262)
非控制權益變動	(220,443)	223,2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713,337)</u>	<u>2,068,233</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3,807)	60,7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40,419	1,648,0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822,810</u>	<u>6,174,80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663,229</u>	<u>7,822,810</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縣平鎮市工業二路12號。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及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二〇〇九年十一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生效日為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理事會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將準則生效日延後至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復於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宣布刪除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為強制生效日之規定，以使財務報表編製者能有更充足之時間轉換至新規定，且尚未決定新生效日)。該準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惟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二〇〇九年版本之規定，且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止尚未公布生效日。若合併公司開始適用該準則，預期將會改變對合併財務報告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經理事會新發布及修訂且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1.5.12 2012.6.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li> <li>●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li> <li>●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li> <li>●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之修正</li> <li>●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11.5.12發布一系列與合併、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相關之新準則及修正條文，新準則提供單一控制模式以判斷及分析是否對被投資者(包括特殊目的個體)具控制能力。惟合併程序仍維持原規定及作法。另將聯合協議分為聯合營運(整合原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之概念)及合資(類似原聯合控制個體)，並刪除比例合併法。</li> <li>●2012.6.28發布修訂條文闡明該等準則之過渡規定。</li> </ul> <p>若採用上述規定，可能會改變對部分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控制之判斷，且預期將增加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之揭露資訊。</p>	2013.1.1

##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 布 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2011.5.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將取代其他準則對金融及非金融項目公允價值衡量之規範，以整合為單一準則。合併公司可能須進一步分析，若採用前述規定，對哪些資產或負債之衡量將造成影響。另此修正亦可能增加公允價值之揭露資訊。	2013.1.1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	應分別表達可重分類至損益及不可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綜合損益表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7.1
2013.11.1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若採用上述規定，合併公司採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可能增加，且將改變相關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衡量及表達。	尚未確定，得 提前適用
2013.5.29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現行準則規定，當企業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金額具重大性時，須揭露各受攤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關鍵假設。此規定修正為，僅於提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該等資訊。此外，新增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為基礎計算可回收金額者，應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之規定。若採用上述規定，將可能增加財務報告之揭露資訊。	2014.1.1，得 提前適用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及為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目的所編製之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首份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請詳附註十五。

##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編製基礎

####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合併基礎

####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2.12.31	101.12.31	101.1.1
本公司及志揚投資有限公司	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Chi Chau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	100 %	100 %
本公司及宇環科技(股)公司	Chi Chen Investment Co., Ltd. (Chi Chen公司)	"	82 %	72 %	- %
本公司	志揚投資有限公司(志揚投資公司)	"	100 %	100 %	100 %
"	Brilliant Star Holdings Ltd.(Brilliant Star公司)	"	97 %	97 %	97 %
"	TPT International Co., Ltd.(TPT公司)	國際貿易業務	100 %	100 %	100 %
"	Chi De International Co., Ltd.(Chi De公司)	"	- %	100 %	100 %
"	Chi Yang International Co., Ltd.(Chi Yang公司)	"	100 %	100 %	100 %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2.12.31	101.12.31	101.1.1
本公司	宇環科技(股)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路板	44 %	44 %	44 %
本公司及志揚投資公司	統盟電子(股)公司(統盟公司)	"	45 %	45 %	46 %
Chi Chau公司	Chi Yao Ltd.(Chi Yao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	100 %	100 %
Chi Yao公司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志超蘇州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路板	100 %	100 %	100 %
統盟公司	長泰國際有限公司(長泰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	100 %	100 %
長泰國際有限公司	安和國際有限公司(安和公司)	國際貿易業務	100 %	100 %	100 %
"	和泰國際有限公司(和泰公司)	"	100 %	100 %	100 %
"	Yang An Internatioal (Samoa) Co., Ltd.(Yang An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	100 %	100 %
Yang An公司	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統盟無錫公司)	生產及銷售印刷電路板	100 %	100 %	100 %
Brilliant Star公司	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祥豐公司)	"	100 %	100 %	100 %
"	Top Wisdom International Corp. (BVI)(Top公司)	銷售印刷電路板及設備	- %	100 %	100 %
Chi Chen公司	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志超遂寧公司)	生產及銷售印刷電路板	100 %	100 %	- %

Chi Chen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三日投資設立，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七日轉投資設立志超遂寧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董事會決議解散清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之Chi De International Co., Ltd.及Top Wisdom International Corp.，已辦妥註銷登記。

宇環公司及統盟公司之綜合持股雖未逾50%，但對其財務、營運及人事具有控制力，因此併入合併財務報告。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外 幣

####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原始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3)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等。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

除應收帳款減損損失係列報於營業費用項下外，其餘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 2.金融負債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

###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改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改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 4.折 舊

除土地無須提列折舊外，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3~50年
(2)機器設備	3~12年
(3)辦公及其他設備	3~10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十二)長期預付租金

係土地使用權之長期預付租金，依效益期間按直線法攤提。

## (十三)租 賃

###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 2.承租人

合併公司之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四)無形資產

#### 1.商 譽

##### (1)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商譽原始認列之衡量請參閱附註六(八)。

#####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 2.電腦軟體

合併公司取得電腦軟體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 4.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商譽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 (十六)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 (十七)收入認列

####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

對有約定事前折讓或依商場實務極有可能發生折讓之銷貨，先以總額認列，於事實發生日或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折讓發生之金額，沖減銷貨收入或以銷貨折讓入帳，並認列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帳列應收帳款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 2.加工收入

加工收入係於提供勞務且加工完成運出予客戶時認列收入，其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 (十八)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款應於合併公司可合理確信將收到該項補助，且將遵循該補助之相關條件時，按公允價值初始認列為相關補助項目之成本減項，其攤銷係依照該資產之耐用年限期數認列為相關損益科目減項。

##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九)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 (廿一)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 (廿二)企業合併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收購於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合併公司選擇僅重編發生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企業合併，對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收購，商譽之金額係依金管會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日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佈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

### (廿三)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紅利估計數。

### (廿四)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金額有重大影響之項目：

(一)附註六(八)，商譽減損評估。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附註六(八)：現金流量推估所採用之折現率主要假設。

(二)附註六(八)：財務預測之可實現性。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庫存現金	\$ 929	723	747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4,134,552	3,888,981	3,725,244
定期存款	<u>4,527,748</u>	<u>3,933,106</u>	<u>2,448,815</u>
	<u>\$ 8,663,229</u>	<u>7,822,810</u>	<u>6,174,806</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利率風險及匯率之暴險資訊，詳附註六(十八)。

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原始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 (二)金融商品

1.明細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72	1,158	9,8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8,932</u>	<u>16,713</u>	<u>20,661</u>
合 計	<u>\$ 11,704</u>	<u>17,871</u>	<u>30,53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4,680</u>	<u>1,441</u>	<u>1,733</u>

合併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決定及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及匯率風險之暴險，請詳附註六(十八)。

合併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因其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經評估其投資價值已減損，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7,781千元及3,948千元。



##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所持有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投資，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或下跌7%時，將使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金額分別增加或減少625千元及1,170千元。

合併公司之金融工具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 2.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02.12.31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千元)	幣別	到期日
<b>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b>				
賣出遠期外匯	\$ <u>2,772</u>	USD 14,000	美金兌人民幣	103.01.15~103.03.17
<b>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b>				
賣出遠期外匯	\$ <u>4,680</u>	USD 14,664	美金兌新台幣	103.01.10~103.04.18
101.12.31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千元)	幣別	到期日
<b>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b>				
賣出遠期外匯	\$ <u>1,158</u>	USD 12,833	美金兌新台幣	102.01.08~102.03.07
<b>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b>				
賣出遠期外匯	\$ 10	USD 2,049	美金兌新台幣	102.02.20~102.03.13
賣出遠期外匯	922	USD 7,000	美金兌人民幣	102.01.08~102.02.22
買入遠期外匯	<u>509</u>	JPY 29,750	新台幣兌日幣	102.01.10
	\$ <u>1,441</u>			
101.1.1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千元)	幣別	到期日
<b>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b>				
買入遠期外匯	\$ 4,276	JPY 120,000	新台幣兌日幣	101.01.10~101.12.10
賣出遠期外匯	<u>4,518</u>	USD 16,000	美金兌人民幣	101.01.17~101.03.09
	\$ <u>8,794</u>			
<b>衍生性金融資產—非流動</b>				
買入遠期外匯	\$ <u>1,075</u>	JPY 29,750	新台幣兌日幣	102.01.10
<b>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b>				
賣出遠期外匯	\$ <u>1,733</u>	USD 8,383	美金兌新台幣	101.01.10~101.04.09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應收票據	\$ 7,624	21,656	37,976
應收帳款	7,377,267	7,739,594	6,570,415
其他應收款	303,563	221,800	216,583
減：備抵呆帳	(185,130)	(176,247)	(170,608)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u>(270,477)</u>	<u>(285,681)</u>	<u>(221,943)</u>
合 計	<u>\$ 7,232,847</u>	<u>7,521,122</u>	<u>6,432,423</u>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逾期30天以下	\$ 100,423	27,746	104,964
逾期30-90天	35,772	5,411	47,464
逾期91天以上	<u>1,509</u>	<u>571</u>	<u>2,833</u>
	<u>\$ 137,704</u>	<u>33,728</u>	<u>155,261</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合 計</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176,247	176,247
認列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減損損失	-	8,668	8,668
外幣換算損益	<u>-</u>	<u>215</u>	<u>215</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85,130</u>	<u>185,130</u>
101年1月1日餘額	\$ 6,577	164,031	170,608
認列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減損損失	-	12,221	12,221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6,577)	-	(6,577)
外幣換算損益	<u>-</u>	<u>(5)</u>	<u>(5)</u>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76,247</u>	<u>176,247</u>

宇環公司依據與金融機構簽訂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之約定，以無追索權之方式出售應收帳款予金融機構。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如下：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1.12.31							
承購人	承購額度	本期轉售金額	本期除列餘額	預支價金餘額	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項目	重要之移轉條件
中國信託	USD 1,000	USD 64	-	-	2.54%	無	應收帳款承購為無追索權，但債務人信用風險以外之風險仍由宇環公司負擔

101.1.1							
承購人	承購額度	本期轉售金額	本期除列餘額	預支價金餘額	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項目	重要之移轉條件
中國信託	USD 3,000	USD 4,425	-	USD 775	1.99%-3.22%	本票	應收帳款承購為無追索權，但債務人信用風險以外之風險仍由宇環公司負擔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信用與匯率風險，請詳附註六(十八)。

合併公司提供部份應收帳款作為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四)存貨淨額

	102.12.31	101.12.31	101.1.1
製成品	\$ 423,787	443,190	495,613
在製品	738,891	672,475	635,681
原物料	350,337	404,192	419,020
	<u>\$ 1,513,015</u>	<u>1,519,857</u>	<u>1,550,314</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銷售成本	\$ 18,095,627	18,637,952
存貨報廢損失	152,505	133,863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0,039)	(88,77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901,479)	(851,037)
閒置產能損失	31,944	41,047
合計	<u>\$ 17,368,558</u>	<u>17,873,055</u>

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統盟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桃園廠之土地、房屋及建築設備，並已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三十日與高林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該土地、房屋及建築設備帳面價值計188,181千元，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報於出售群組，並已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完成出售，出售價款計399,000千元，業已全數收訖。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收 設 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266,954	3,380,275	10,129,224	1,543,868	909,753	16,230,074
增 添	-	225,070	23,961	125,417	1,201,137	1,575,585
處 分	-	(1,273)	(498,102)	(27,128)	-	(526,503)
轉出入數	-	512,975	1,278,815	74,058	(1,815,210)	50,6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60,395	473,925	72,395	68,495	775,210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266,954</u>	<u>4,277,442</u>	<u>11,407,823</u>	<u>1,788,610</u>	<u>364,175</u>	<u>18,105,004</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370,872	2,693,347	8,781,987	1,270,336	1,952,193	15,068,735
增 添	-	34,893	468,409	105,977	1,894,882	2,504,161
處 分	-	(20,009)	(594,481)	(42,137)	-	(656,627)
轉(出)入數	(103,918)	733,055	1,769,611	239,348	(2,871,687)	(233,5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1,011)	(296,302)	(29,656)	(65,635)	(452,604)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u>266,954</u>	<u>3,380,275</u>	<u>10,129,224</u>	<u>1,543,868</u>	<u>909,753</u>	<u>16,230,074</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5,039	932,189	3,866,532	887,199	-	5,690,959
本期折舊	-	178,875	925,608	247,752	-	1,352,235
處 分	-	(881)	(370,177)	(10,079)	-	(381,137)
轉入(出)數	-	(157)	(13,698)	13,855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1,922	156,966	39,105	-	227,993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5,039</u>	<u>1,141,948</u>	<u>4,565,231</u>	<u>1,177,832</u>	<u>-</u>	<u>6,890,050</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收 設 備	總 計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5,039	897,584	3,646,959	757,038	-	5,306,620
本期折舊	-	157,487	774,255	204,042	-	1,135,784
減損損失	-	-	4,440	1,423	-	5,863
處 分	-	(18,529)	(502,877)	(69,376)	-	(590,782)
轉入(出)數	-	(90,764)	9,811	10,028	-	(70,92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589)	(66,056)	(15,956)	-	(95,601)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u>5,039</u>	<u>932,189</u>	<u>3,866,532</u>	<u>887,199</u>	<u>-</u>	<u>5,690,959</u>
帳面價值：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u>261,915</u>	<u>3,135,494</u>	<u>6,842,592</u>	<u>610,778</u>	<u>364,175</u>	<u>11,214,954</u>
民國101年1月1日	\$ <u>365,833</u>	<u>1,795,763</u>	<u>5,135,028</u>	<u>513,298</u>	<u>1,952,193</u>	<u>9,762,115</u>
民國101年12月31日	\$ <u>261,915</u>	<u>2,448,086</u>	<u>6,262,692</u>	<u>656,669</u>	<u>909,753</u>	<u>10,539,115</u>

合併公司已作為長短期借款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七)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u>178,533</u>	<u>63,023</u>	<u>241,556</u>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178,533</u>	<u>63,023</u>	<u>241,556</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178,533	62,933	241,466
增 添	-	90	90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u>178,533</u>	<u>63,023</u>	<u>241,556</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35,998	35,998
本年度折舊	-	3,696	3,696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39,694</u>	<u>39,694</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	29,994	29,994
本年度折舊	-	6,004	6,004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35,998</u>	<u>35,998</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土地及改良物</u>	<u>房屋及建築</u>	<u>總 計</u>
帳面金額：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u>178,533</u>	<u>23,329</u>	<u>201,862</u>
民國101年1月1日	\$ <u>178,533</u>	<u>32,939</u>	<u>211,472</u>
民國101年12月31日	\$ <u>178,533</u>	<u>27,025</u>	<u>205,558</u>
公允價值：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u>485,140</u>
民國101年1月1日			\$ <u>537,223</u>
民國101年12月31日			\$ <u>526,928</u>

合併公司因不再使用中壢廠房，並決定將該廠房出租與他人，故將其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土地評價係以比較法、收益法進行評估；房屋評價係以成本法進行評估。

合併公司已作為長短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無形資產

1.商譽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帳面價值	\$ <u>368,381</u>	<u>368,381</u>	<u>368,381</u>

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衡量

合併公司每年至少一次於報導日針對合併公司帳上之商譽進行減損評估測試，係以該現金產生單位之預估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

2.電腦軟體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電腦軟體之帳面價值分別為14,299千元、13,595千元及15,698千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電腦軟體攤銷費用列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及營業成本項下。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短期借款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6,841,296	6,346,992	5,346,676
擔保銀行借款	287,291	152,122	293,412
合 計	<u>\$ 7,128,587</u>	<u>6,499,114</u>	<u>5,640,088</u>
尚未使用額度	<u>\$ 6,816,441</u>	<u>6,730,282</u>	<u>4,599,449</u>
利率區間	<u>0.64%~2.37%</u>	<u>1.11%~2.62%</u>	<u>0.66%~4.65%</u>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匯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長期借款

	<u>102.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85%-2.47%	103-107	\$ 1,922,365
無擔保銀行借款	美金	2.06%-2.57%	103-104	119,943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85%-2.31%	106-109	1,310,467
擔保銀行借款	美金	1.51%-3.00%	103-105	444,527
				3,797,302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022,040)
合 計				<u>\$ 2,775,262</u>
尚未使用額度				<u>\$ 1,760,700</u>
	<u>101.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67%-2.52%	102-106	\$ 2,526,710
無擔保銀行借款	美金	1.47%-2.57%	102-104	158,688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85%-2.34%	102-109	1,646,723
擔保銀行借款	美金	1.31%-3.00%	102-104	625,496
				4,957,617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795,839)
合 計				<u>\$ 3,161,778</u>
尚未使用額度				<u>\$ 1,871,692</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1.1.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79%-2.52%	101-105	\$ 2,070,543
無擔保銀行借款	美金	1.51%-2.52%	101-104	277,178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85%-2.34%	101-109	1,177,165
擔保銀行借款	美金	1.26%-3.00%	101-104	<u>796,502</u>
				4,321,388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1,617,210)</u>
合計				<u>\$ 2,704,178</u>
尚未使用額度				<u>\$ 1,237,513</u>

上述有關聯貸借款之主辦銀行為台灣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永豐銀行等金融機構組成之聯貸銀行團貸款。

依各該借款合同規定，合併公司於借款期間內，合併財務報告須在年度終了及各季度時遵循特定之財務比例，如流動比例、金融負債比例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要求。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帳列長期負債之借款未有違約之情事。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匯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一年內	\$ 45,533	52,236	51,673
一年至五年	66,877	66,900	73,614
五年以上	<u>-</u>	<u>10,093</u>	<u>22,140</u>
	<u>\$ 112,410</u>	<u>129,229</u>	<u>147,427</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廠房及宿舍等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十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每年調整以反映市場租金。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62,735千元及60,874千元。

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及合併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出租人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出租人租賃

統盟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七)。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一年內	\$ 20,400	20,400	20,400
一年至五年	81,600	3,400	23,800
五年以上	<u>3,400</u>	<u>-</u>	<u>-</u>
	<u>\$ 105,400</u>	<u>23,800</u>	<u>44,200</u>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均為20,400千元。

(十二)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92,695千元及175,10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費用明細(利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85,584	330,12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22,361</u>	<u>15,477</u>
	<u>407,945</u>	<u>345,600</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74,488)</u>	<u>1,174</u>
	<u>(74,488)</u>	<u>1,174</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333,457</u>	<u>346,774</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稅前淨利	\$ 1,864,515	2,206,672
依各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77,820	672,797
不可扣抵之費用	(150,265)	(281,552)
免稅所得	(35,089)	(360)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62,182)	(137,096)
前期低估	22,361	15,47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79,382	77,508
其他	1,430	-
合計	<u>\$ 333,457</u>	<u>346,774</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09,770	119,003	107,014
課稅損失	85,204	236,518	381,137
投資抵減	-	1,635	6,101
	<u>\$ 194,974</u>	<u>357,156</u>	<u>494,252</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九十四年度	\$ 144,009	民國一〇四年度
民國九十五年度	109,170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	55,138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	49,010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	88,236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	55,641	民國一一〇年度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國外投資準備	土地增值稅	其他	合計
<b>遞延所得稅負債：</b>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24,580	48,378	29,372	102,330
借記(貸記)損益表	<u>(24,580)</u>	<u>(48,378)</u>	<u>(10,079)</u>	<u>(83,037)</u>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19,293</u>	<u>19,293</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24,580	48,378	39,610	112,568
借記(貸記)損益表	<u>-</u>	<u>-</u>	<u>(10,238)</u>	<u>(10,238)</u>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24,580</u>	<u>48,378</u>	<u>29,372</u>	<u>102,330</u>
<b>遞延所得稅資產：</b>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	39,161	39,161
(借記)貸記損益表	<u>-</u>	<u>-</u>	<u>(19,868)</u>	<u>(19,868)</u>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19,293</u>	<u>19,293</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	-	50,573	50,573
(借記)貸記損益表	<u>-</u>	<u>-</u>	<u>(11,412)</u>	<u>(11,412)</u>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39,161</u>	<u>39,161</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宇環公司、統盟公司及志揚投資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102.12.31</u> \$ 3,446,597	<u>101.12.31</u> 3,193,879	<u>101.1.1</u> 1,703,074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91,765</u>	<u>299,632</u>	<u>252,557</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2年度(預計)</u> 15.55 %	<u>101年度(實際)</u> 14.19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300,000千股，已分發普通股分別為275,014千股、251,314千股及236,314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以每股面額10元發行普通股23,700千股，另依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價格每股33元，募集總金額為782,100千元整。另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3,555千股由員工認購。該次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一日，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以每股面額10元發行普通股15,000千股，發行價格每股30.5元，募集總金額為457,500千元整。另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2,250千股由員工認購。該次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十日，已辦妥變更登記。

2.資本公積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發行股票溢價	\$ 2,417,883	1,854,858	1,542,387
庫藏股票交易	1,630	1,630	1,630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507	507	-
其他	<u>6,906</u>	<u>6,906</u>	<u>6,906</u>
	<u>\$ 2,426,926</u>	<u>1,863,901</u>	<u>1,550,923</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未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分配如下：

- (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以下；
- (2)員工紅利百分之五到十五；

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並依公司章程提列董監事酬勞3%以下，員工紅利5%~15%。

###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55,187千元及202,341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1,037千元及40,468千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稅後淨利及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方式、順序及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一〇三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3.00	<u>742,629</u>	0.70	<u>162,780</u>

### 4.庫藏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九日至一〇一年一月十八日為轉讓員工而買回之庫藏股共計3,771千股。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註銷之股數共計3,771千股。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底止買回庫藏股票股數及買回金額皆符合規定。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5.其他權益

列入其他權益項下之項目係合併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稅後淨額)之累積數。

(十五)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1,149,534</u>	<u>1,502,806</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257,477	239,30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員工紅利之影響(註)	<u>7,119</u>	<u>6,086</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264,596</u>	<u>245,391</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4.46</u>	<u>6.28</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4.34</u>	<u>6.12</u>

註：係假設員工紅利全數以股票方式配發。

(十六)收 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商品銷售	\$ 20,782,513	21,845,293
加工收入	<u>153,972</u>	<u>211,012</u>
	\$ <u>20,936,485</u>	<u>22,056,305</u>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利息收入	\$ 88,608	92,992
租金收入	41,309	20,728
其 他	<u>64,506</u>	<u>20,162</u>
	\$ <u>194,423</u>	<u>133,882</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外幣兌換損益	\$ 32,615	11,1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116,844	(41,9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5,855)	186
淨利益(損失)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781)	(3,948)
其他	<u>(27,084)</u>	<u>(18,762)</u>
	<u>\$ 108,739</u>	<u>(53,316)</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u>(231,950)</u>	<u>(228,332)</u>

(十八)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2,772	1,158	9,869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8,932</u>	<u>16,713</u>	<u>20,661</u>
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8,663,229	7,822,810	6,174,806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7,232,847	7,521,122	6,432,42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51,208</u>	<u>40,937</u>	<u>43,846</u>
小計	<u>15,947,284</u>	<u>15,384,869</u>	<u>12,651,075</u>
合計	<u>\$15,958,988</u>	<u>15,402,740</u>	<u>12,681,605</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負債

	102.12.31	101.12.31	10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4,680	1,441	1,733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7,128,587	6,499,114	5,640,088
應付款項	6,608,985	7,128,273	7,124,3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797,302	4,957,617	4,321,388
小計	17,534,874	18,585,004	17,085,807
合計	<u>\$17,539,554</u>	<u>18,586,445</u>	<u>17,087,540</u>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5,958,988千元、15,402,740千元及12,681,605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電子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19%及12%係分別由二家及一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2,042,285	2,093,157	370,757	339,328	354,869	1,028,203	-
無擔保銀行借款	8,883,604	9,082,098	5,094,466	2,586,265	636,355	765,012	-
應付帳款及票據	3,722,314	3,722,314	3,722,314	-	-	-	-
其他應付款	2,886,671	3,886,671	2,548,264	224,880	105,629	7,176	722
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流出	1,908	(633,766)	(633,766)	-	-	-	-
流入	-	635,674	635,674	-	-	-	-
	<u>\$17,536,782</u>	<u>18,786,148</u>	<u>11,737,709</u>	<u>3,150,473</u>	<u>1,096,853</u>	<u>1,800,391</u>	<u>722</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b>101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2,424,341	2,520,082	464,575	511,787	479,360	1,033,248	31,112
無擔保銀行借款	9,032,390	9,288,943	5,596,706	1,813,503	1,042,864	835,870	-
應付帳款及票據	3,893,113	3,893,113	3,893,113	-	-	-	-
其他應付款	3,235,160	3,235,160	3,007,352	185,524	42,284	-	-
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226)	598,266	598,266	-	-	-	-
流 入	509	(597,983)	(597,983)	-	-	-	-
	<u>\$18,585,287</u>	<u>18,937,581</u>	<u>12,962,029</u>	<u>2,510,814</u>	<u>1,564,508</u>	<u>1,869,118</u>	<u>31,112</u>
<b>101年1月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2,267,079	2,358,938	456,874	598,931	725,134	429,973	148,026
無擔保銀行借款	7,694,397	7,841,123	4,792,235	1,417,357	768,845	862,686	-
應付帳款及票據	3,984,212	3,984,212	3,984,212	-	-	-	-
其他應付款	3,140,119	3,140,119	3,119,898	15,187	5,034	-	-
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2,785)	541,193	541,193	-	-	-	-
流 入	(5,351)	(549,329)	(549,329)	-	-	-	-
	<u>\$17,077,671</u>	<u>17,316,256</u>	<u>12,345,083</u>	<u>2,031,475</u>	<u>1,499,013</u>	<u>1,292,659</u>	<u>148,026</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b>金融資產</b>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68,397	29 81	16,941,073	568,662	29 04	16,513,944	474,079	30.28	14,352,742
日 幣	247,506	0 28	70,267	244,800	0 34	81,910	218,500	0 39	85,215
<b>金融負債</b>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78,533	29 81	17,243,176	293,304	29 04	8,517,548	500,791	30.28	15,161,448
日 幣	472,820	0 28	134,234	654,272	0 34	222,452	538,962	0 39	210,195

##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日圓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5,192千元及增加或減少326,16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 5.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將減少或增加18,788千元及30,168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所致。

### 6. 公允價值

#### (1)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資產負債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等。

長期借款以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由於浮動利率折現接近帳面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式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遠期外匯合約係以交易銀行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即期匯率以及換匯點數報價資料，就合約個別之到期日分別計算評估其公允價值。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除上述外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3)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b>102年12月31日</b>				
衍生金融資產	\$ -	2,772	-	2,7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932	-	8,932
	-	11,704	-	11,704
衍生金融負債	-	(4,680)	-	(4,680)
	<u>\$ -</u>	<u>7,024</u>	<u>-</u>	<u>7,024</u>
<b>101年12月31日</b>				
衍生金融資產	\$ -	1,158	-	1,1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6,713	-	16,713
	-	17,871	-	17,871
衍生金融負債	-	(1,441)	-	(1,441)
	<u>\$ -</u>	<u>16,430</u>	<u>-</u>	<u>16,430</u>
<b>101年1月1日</b>				
衍生金融資產	\$ -	9,869	-	9,8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661	-	20,661
	-	30,530	-	30,530
衍生金融負債	-	(1,733)	-	(1,733)
	<u>\$ -</u>	<u>28,797</u>	<u>-</u>	<u>28,797</u>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2. 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曝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性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

###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金融工具及應收款項。

####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銷售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董事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預期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預期發生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 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提供財務保證予有業務往來之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或被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合併公司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使用作業基礎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合併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共計8,577,141千元及8,601,974千元。

###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規範。

####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將因匯率變動而產生價值波動，故合併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以規避匯率風險。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衍生商品之評價損益相抵銷。然而，衍生工具交易可協助合併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的影響。

合併公司定期檢視個別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暴險部位，並對該暴險部位進行避險，主要使用之避險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合併公司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皆短於六個月，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 (二十)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負債總額	\$17,858,960	19,020,057	17,344,59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8,663,229)</u>	<u>(7,822,810)</u>	<u>(6,174,806)</u>
淨負債	9,195,731	11,197,247	11,169,791
權益總額	<u>12,249,756</u>	<u>10,358,084</u>	<u>8,268,738</u>
資本總額	<u>\$21,445,487</u>	<u>21,555,331</u>	<u>19,438,529</u>
負債資本比率	<u>42.88 %</u>	<u>51.95 %</u>	<u>57.46 %</u>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29,542	125,413
離職福利	-	8,404
	<u>\$ 129,542</u>	<u>133,817</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質押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長期借款及海關保證 額度等	\$ -	-	21,743
應收帳款	長、短期借款	648,100	522,981	334,9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	"	2,061,211	1,253,766	1,491,897
長期預付租金	"	14,403	13,966	14,731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租賃公務車輛押金及 訴訟案假執行等	51,208	40,937	43,846
		<u>\$ 2,774,922</u>	<u>1,831,650</u>	<u>1,907,143</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為銀行借款及銀行履約保證而存出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4,106,096千元、4,634,316千元及4,244,838千元。

(二)已開立信用狀未押匯餘額：

	102.12.31	101.12.31	101.1.1
TWD	\$ 9,518	12,708	11,675
JPY	193,000	287,800	215,150
USD	2,409	4,300	1,208
CNY	-	-	19,823

(三)合併公司與數家公司簽訂之經銷合約，依銷售予約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按約定比例支付銷售佣金，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分別認列393,506千元及403,287千元之佣金費用。

(四)合併公司有一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與大陸東門外工程項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稱東門外公司)簽訂興建遂寧廠房之土建工程合約，因東門外公司未履行合約相關約定事項，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終止合約，東門外公司遂向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法院提出訴訟索取未清餘款。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底止，法院尚在審理中，合併公司預期該訴訟之結果對合併公司之財務及營運狀況無重大影響。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159,135	458,659	2,617,794	2,070,676	537,031	2,607,707
勞健保費用	116,028	17,281	133,309	91,255	12,713	103,968
退休金費用	175,605	17,090	192,695	158,619	16,484	175,10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75,026	21,041	296,067	272,008	13,865	285,873
折舊費用	1,302,574	53,357	1,355,931	1,073,112	68,676	1,141,788
攤銷費用	2,100	6,015	8,115	1,572	6,680	8,252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3)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TPT公司	祥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0,000	-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9,527,718	9,527,718

註1：2代表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  
 註2：TPT公司資金貸與，融資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註3：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3)										
0	本公司	TPT公司	2	9,527,718	829,135	-	-	-	-	9,527,718	Y		
0	"	志超蘇州公司	3	9,527,718	1,338,000	1,072,980	871,796	-	11.26 %	9,527,718	Y		Y
0	"	祥豐公司	3	9,527,718	1,554,000	1,096,824	848,449	-	11.51 %	9,527,718	Y		Y
0	"	志超運寧公司	3	9,527,718	904,938	768,969	768,969	-	8.07 %	9,527,718	Y		Y
1	統盟公司	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	3	4,110,078	2,030,339	1,968,163	1,073,151	-	47.89 %	4,110,078	Y		Y
1	"	和泰國際有限公司	3	4,110,078	623,905	623,755	439,070	-	15.18 %	4,110,078	Y		

註1：0代表發行人，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1開始依序編號。  
 註2：統盟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除統盟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百子公司以統盟公司當期淨值為限外(加計其他對外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亦以當期淨值為限)，其餘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統盟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淨值(102.12.31)百分之六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上述淨值30%為限，惟對子公司不受單一企業限額之限制。  
 註3：2代表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代表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賣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宇環公司	正助實業(股)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00,000	8,932	2.71 %	8,932	2.71 %	

註：有公開市價者，為公開市價，無公開市價者，以股權淨值列示。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况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志超科技(送客)有限公司	未完工程	102.01.01 102.12.31	460,891	359,977 未付	昆山英達機電工程有限公司及遂寧市工程承包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依各廠商之報價單酌、比、議價後，依法決權限執行	廠房用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Chu Yang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9,588,958	89 %	月結65天	-	-	(3,515,382)	(62)%	註1
"	統盟公司	"	"	-	-	月結95天	-	-	(1,528,705)	(27)%	註1
"	統盟公司	"	(銷貨)	(387,478)	(2) %	月結100天	-	-	121,127	2 %	
Chi Yang 公司	志超科技(股)公司	母公司	"	(11,473,711)	(100) %	月結65天	-	-	3,515,382	100 %	
"	志超蘇州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4,296,379	37 %	月結95天	-	-	(1,589,132)	(43)%	
"	祥豐公司	"	"	4,143,939	36 %	月結65天	-	-	(997,163)	(27)%	
"	統盟公司	"	"	-	-	月結95天	-	-	(566,301)	(15)%	註1
"	志超遂寧公司	"	進貨	1,159,158	10 %	月結65天	-	-	(536,591)	(15)%	
志超蘇州公司	Chu Yang公司	"	(銷貨)	(4,296,379)	(99) %	月結95天	-	-	1,589,132	99 %	
統盟(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和泰國際有限公司	"	"	(6,003,601)	(100) %	月結70天	-	-	955,183	100 %	
祥豐公司	Chu Yang公司	"	"	(4,143,939)	(94) %	月結65天	-	-	997,163	87 %	
志超遂寧公司	Chu Yang公司	"	(銷貨)	(1,159,158)	(100) %	月結65天	-	-	536,591	100 %	
統盟公司	志超科技(股)公司	母公司	(銷貨)	(4,508,639)	(66) %	月結95天	-	-	1,528,705	71 %	
"	"	"	進貨	387,478	1 %	月結100天	-	-	(121,127)	(8)%	
"	Chu Yang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883,586)	(28) %	月結95天	-	-	566,301	26 %	
"	和泰國際有限公司	"	進貨	6,003,116	100 %	月結70天	-	-	(1,432,074)	(92)%	
和泰國際有限公司	統盟公司	"	(銷貨)	(6,003,116)	(100) %	"	-	-	1,432,074	100 %	
"	統盟(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	進貨	6,003,601	100 %	"	-	-	(955,183)	(100)%	

註1：屬代理關係之進貨業已銷除。

註2：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統盟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21,127	2.28 次	-	-	96,264	-
本公司(註1)	志超運寧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428,827	-	-	-	5,514	-
Chi Yang公司	志超科技(股)公司	母公司	3,515,382	3.39 次	-	-	2,941,753	-
統盟公司	"	"	1,528,705	2.60 次	-	-	1,153,480	-
"	Chi Yang公司	聯屬公司	566,301	3.65 次	-	-	428,572	-
和泰國際有限公司	統盟公司	"	1,432,074	3.90 次	-	-	1,432,074	-
統盟(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和泰國際有限公司	"	955,183	5.59 次	-	-	955,183	-
志超蘇州公司	Chi Yang公司	"	1,589,132	2.64 次	-	-	1,153,780	-
志超運寧	"	"	536,591	4.32 次	-	-	536,592	-
祥豐公司	"	"	997,163	3.91 次	-	-	997,163	-
宇環公司(註2)	祥豐公司	"	107,195	-	-	-	83,428	-

註1：主係代採購機器設備款項。  
 註2：主要之銷貨款業已於逾期重覆沖銷時銷除。  
 註3：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志超公司	統盟公司	1	銷貨	387,478	月結100天	1.85 %
0	"	"	1	應收帳款	121,127	"	0.40 %
0	"	志超運寧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28,827	議定	1.42 %
1	志超蘇州公司	Chi Yao公司	3	銷貨	65,220	月結95天	0.31 %
1	"	"	3	應收帳款	19,950	"	0.07 %
1	"	Chi Yang公司	3	銷貨	4,296,379	"	20.52 %
1	"	"	3	應收帳款	1,589,132	"	5.28 %
1	"	祥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2,005	議定	0.11 %
1	"	志超運寧	3	其他應收款	12,272	"	0.04 %
2	志超運寧	Chi Yang公司	3	銷貨	1,159,158	月結65天	5.54 %
2	"	"	3	應收帳款	536,591	"	1.78 %
3	Chi Yang公司	志超公司	2	銷貨	11,473,711	"	54.80 %
3	"	"	2	應收帳款	3,515,382	"	11.68 %
4	Chi Yao公司	"	2	銷貨	65,957	月結95天	0.32 %
4	"	"	2	應收帳款	20,080	"	0.07 %
5	統盟公司	"	2	銷貨	4,508,639	"	21.53 %
5	"	"	2	應收帳款	1,528,705	"	5.08 %
5	"	Chi Yang公司	3	銷貨	1,883,586	"	9.00 %
5	"	"	3	應收帳款	566,301	"	1.88 %
6	統盟無錫公司	志超蘇州	3	其他應收款	24,149	議定	0.08 %
6	"	志超運寧	3	其他應收款	59,107	"	0.20 %
6	和泰公司	統盟公司	3	銷貨	6,003,116	月結70天	28.61 %
6	"	"	3	應收帳款	1,432,074	"	4.76 %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8	統盟無錫公司	和泰公司	3	銷貨	6,003,439	月結70天	28.67%
8	"	"	3	應收帳款	955,183	"	3.17%
9	祥豐公司	Chi Yang公司	3	銷貨	4,143,939	月結65天	19.79%
9	"	"	3	應收帳款	977,163	"	3.25%
10	宇環公司	志超公司	2	應收帳款	50,121	月結155天	0.17%
10	"	"	2	銷貨	93,287	"	0.45%
10	"	祥豐公司	3	應收帳款	107,195	月結80天	0.36%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未達新台幣10,000千元者，不予揭露，進銷交易及應收帳款僅揭露銷貨交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沖銷金額。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歸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全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hu De公司(註4)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貿易業務	-	276,743	-	-	-	100.00%	(7,560)	(4,988)	(註1)
"	TPT公司	SAMOA	"	48,757	48,757	1,500,000	100.00%	98,185	100.00%	(2,371)	25,610	"
"	Chu Chau公司	"	一般投資業務	1,627,043	1,627,043	49,640,000	96.13%	3,416,702	96.13%	(164,103)	(157,747)	"
"	志揚投資公司	台灣	"	85,000	85,000	-	100.00%	170,767	100.00%	(2,882)	(2,882)	"
"	統盟公司	"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路板	770,695	770,695	87,421,673	43.91%	1,633,372	43.91%	668,594	288,241	(註1及2)
"	宇環公司	"	經營柱性電路板及硬質電路板之製造、加工及銷售業務	385,357	385,357	30,821,897	44.21%	338,215	44.21%	(2,707)	(7,387)	"
"	Brilliant Star公司	開曼	一般投資業務	2,125,349	2,125,349	68,126,618	97.28%	2,920,161	97.28%	477,458	477,944	(註2)
"	Chu Chen公司	SAMOA	"	521,546	252,461	17,510,000	67.12%	509,382	67.12%	(36,479)	(15,714)	"
"	Chu Yang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貿易業務	60,829	60,829	2,000	100.00%	65,224	100.00%	182	182	"
Chu Chau公司	Chu Yao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1,538,784	1,538,784	51,628,379	100.00%	3,554,912	100.00%	(164,912)	(164,912)	"
志揚投資公司	Chu Chau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65,794	65,794	2,000,000	3.87%	138,023	3.87%	(164,103)	(6,356)	"
"	統盟公司	台灣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路板	14,085	14,085	1,454,575	0.73%	30,804	0.73%	668,594	4,788	(註1及2)
統盟公司	長泰國際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2,086,784	1,910,044	60,580,000	100.00%	3,541,882	100.00%	274,233	274,233	"
長泰國際有限公司	安和國際有限公司	"	國際貿易業務	16,354	16,354	500,000	100.00%	33,830	100.00%	62	62	"
"	Yang An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	一般投資業務	2,069,773	1,893,034	60,060,000	100.00%	3,477,238	100.00%	272,286	272,286	"
"	和泰國際有限公司	"	國際貿易業務	656	656	20,000	100.00%	30,814	100.00%	1,885	1,885	"
Brilliant Star公司	TOP公司(註4)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貿易業務	-	59,613	-	-	-	100.00%	(4,503)	(3,689)	(註1)
宇環公司	Chu Chen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252,297	252,297	8,500,000	32.68%	274,273	50.00%	(36,479)	(20,765)	"

註1：差異係未實現出售損益。

註2：係投資成本與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間之差異攤銷。

註3：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除自台灣匯出金額以歷史匯率計算外，其他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4：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完成註銷。

註5：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出 資情形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2)	期末投 實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志超科技(蘇州) 有限公司(註5)	生產、銷售 各類電路板	1,788,300	(二)	1,539,130	-	-	1,539,130	(163,919)	100.00 %	100.00 %	(163,919)	3,542,407	-
祥豐電子(中山) 有限公司	"	2,026,740	(二)	1,976,807	-	-	1,976,807	463,750	97.28 %	97.28 %	451,145	2,501,295	-
志超科技(遼寧) 有限公司	"	774,930	(二)	253,343	268,245	-	521,588	(36,478)	81.77 %	81.77 %	(24,868)	618,463	-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本公司	4,037,525	4,286,704	7,349,85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細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3：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係以合併淨值之60%計算之。

註4：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5：差異係盈餘轉增資合計USD8,360千元。

註6：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7：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係志超科技(股)公司投資Chi Yao Ltd. 轉投資之公司。

註8：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係志超科技(股)公司投資Brilliant Star Holdings Ltd. 轉投資之公司。

註9：志超科技(遼寧)有限公司係志超科技(股)公司投資Chi Chen Investment Co., Ltd. 轉投資之公司。

####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十三。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營運部門為三部門，分為志超公司、統盟公司及宇環公司。志超公司及統盟公司，主要以經營印刷電路板製造及銷售為主，另宇環公司則以經營軟性及硬質電路板之製造、加工及銷售為主。

###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營業外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2年度	志超公司、 志超蘇州公司 、祥豐及志超 運寧公司	統盟公司 及統盟無 錫公司	宇環公司	所有其 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9,674,627	446,581	734,024	(223)	81,476	20,936,485
部門間收入	10,253,179	6,392,524	93,287	11,572,048	(28,311,038)	-
利息收入	54,173	28,979	1,513	3,943	-	88,608
收入總計	<u>\$ 29,981,979</u>	<u>6,868,084</u>	<u>828,824</u>	<u>11,575,768</u>	<u>(28,229,562)</u>	<u>21,025,093</u>
利息費用	\$ 146,277	76,869	7,164	1,640	-	231,950
折舊與攤銷	905,814	418,738	98,328	-	(58,834)	1,364,04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	603,656	-	(20,765)	93,185	(676,076)	-
資損益之份額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資產減損	-	-	7,781	-	-	7,781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412,889</u>	<u>668,594</u>	<u>594</u>	<u>94,827</u>	<u>(645,846)</u>	<u>1,531,058</u>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9,152,008	-	247,273	10,593,679	(19,992,960)	-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34,260,519</u>	<u>9,459,594</u>	<u>1,401,734</u>	<u>14,680,702</u>	<u>(29,693,833)</u>	<u>30,108,716</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17,862,815</u>	<u>5,349,516</u>	<u>719,960</u>	<u>3,735,680</u>	<u>(9,809,011)</u>	<u>17,858,960</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1年度	志超公司、志 超蘇州公司、 祥豐及志超 運寧公司	統盟公司 及統盟無 錫公司	宇環公司	所有其 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0,925,336	549,289	610,491	(8)	(28,803)	22,056,305
部門間收入	10,476,684	7,168,115	130,243	10,643,023	(28,418,065)	-
利息收入	63,342	23,707	2,066	3,877	-	92,992
收入總計	<u>\$ 31,465,362</u>	<u>7,741,111</u>	<u>742,800</u>	<u>10,646,892</u>	<u>(28,446,868)</u>	<u>22,149,297</u>
利息費用	\$ 137,184	77,898	7,989	5,261	-	228,332
折舊與攤銷	749,272	382,967	90,356	-	(72,555)	1,150,04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1,144,570	-	(4,293)	914,688	(2,054,965)	-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資產減損	-	8	3,948	-	-	3,956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2,176,217</u>	<u>634,513</u>	<u>(4,345)</u>	<u>1,022,132</u>	<u>(1,968,619)</u>	<u>1,859,898</u>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8,308,420	-	246,494	9,704,703	(18,259,617)	-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31,827,022</u>	<u>10,714,418</u>	<u>1,364,707</u>	<u>13,696,171</u>	<u>(28,224,177)</u>	<u>29,378,141</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17,926,175</u>	<u>7,043,205</u>	<u>701,769</u>	<u>3,377,654</u>	<u>(10,028,746)</u>	<u>19,020,057</u>
101.1.1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27,110,861</u>	<u>9,023,953</u>	<u>1,337,978</u>	<u>11,653,419</u>	<u>(23,512,876)</u>	<u>25,613,335</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16,007,499</u>	<u>6,257,755</u>	<u>669,185</u>	<u>2,798,487</u>	<u>(8,388,329)</u>	<u>17,344,597</u>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2年度	101年度
印刷電路板	\$ 20,782,513	21,845,293
加工收入	153,972	211,012
合 計	<u>\$ 20,936,485</u>	<u>22,056,305</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808,819	1,064,415
中國大陸	14,116,547	14,178,472
日 本	71,907	627,479
韓 國	5,939,037	6,186,053
其他國家	175	(114)
合 計	<u>\$ 20,936,485</u>	<u>22,056,305</u>

地 區 別	102.12.31	101.12.31	101.1.1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951,377	743,982	1,610,662
中 國	<u>10,650,688</u>	<u>10,204,341</u>	<u>8,551,680</u>
合 計	<u>\$11,602,065</u>	<u>10,948,323</u>	<u>10,162,342</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長期預付租金，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其營業收入佔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Samsung Electronice Taiwan Co., Ltd.	\$ 3,860,498	4,428,283
Regent Manner Ltd.	<u>1,034,625</u>	<u>2,334,276</u>
合 計	<u>\$ 4,895,123</u>	<u>6,762,559</u>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原係依據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如附註四(一)所述，本合併財務報告係首份依據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註四所列示之會計政策已適用於編製民國一〇一一年度之比較合併財務報告、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換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編製民國一〇一一年相關報告時，合併公司係以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報導金額為調整之起始點，將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亦稱IFRSs)對合併公司各該時點或期間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及說明列示於下表及其附註。

### (一)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101.12.31			101.1.1		
	先前之一 般公認會 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 般公認會 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b>資 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822,810	-	7,822,810	6,174,806	-	6,174,8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58	-	1,158	8,794	-	8,794
應收帳款淨額	7,303,996	-	7,303,996	6,220,514	-	6,220,514
其他應收款	217,126	-	217,126	211,909	-	211,909
存 貨	1,519,857	-	1,519,857	1,550,314	-	1,550,314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88,181	-	188,181	-	-	-
其他流動資產	757,284	44,663	801,947	757,555	21,757	779,312
流動資產合計	<u>17,810,412</u>	<u>44,663</u>	<u>17,855,075</u>	<u>14,923,892</u>	<u>21,757</u>	<u>14,945,64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1,075	-	1,0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713	-	16,713	20,661	-	20,6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30,339	8,776	10,539,115	9,677,934	84,181	9,762,115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205,558	205,558	-	211,472	211,472
無形資產	575,258	(193,282)	381,976	557,136	(173,057)	384,079
長期預付租金	-	203,650	203,650	-	188,755	188,75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0,937	-	40,937	43,846	-	43,84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65,366	(230,249)	135,117	334,329	(278,646)	55,683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528,613</u>	<u>(5,547)</u>	<u>11,523,066</u>	<u>10,634,981</u>	<u>32,705</u>	<u>10,667,686</u>
資產總計	<u>\$ 29,339,025</u>	<u>39,116</u>	<u>29,378,141</u>	<u>25,558,873</u>	<u>54,462</u>	<u>25,613,335</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1.12.31			101.1.1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b>負債</b>						
短期借款	5 6,499,114	-	6,499,114	5,640,088	-	5,640,0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441	-	1,441	1,733	-	1,733
應付帳款	3,893,113	-	3,893,113	3,984,212	-	3,984,212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216,276	18,884	3,235,160	3,119,742	20,377	3,140,119
當期所得稅負債	152,632	-	152,632	41,140	-	41,14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795,839	-	1,795,839	1,617,210	-	1,617,21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4,887	-	84,887	45,875	-	45,875
流動負債合計	<u>15,643,302</u>	<u>18,884</u>	<u>15,662,186</u>	<u>14,450,000</u>	<u>20,377</u>	<u>14,470,377</u>
長期借款	3,161,778	-	3,161,778	2,704,178	-	2,704,17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6,932	39,161	196,093	115,580	54,462	170,042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318,710</u>	<u>39,161</u>	<u>3,357,871</u>	<u>2,819,758</u>	<u>54,462</u>	<u>2,874,220</u>
負債總計	<u>18,962,012</u>	<u>58,045</u>	<u>19,020,057</u>	<u>17,269,758</u>	<u>74,839</u>	<u>17,344,597</u>
<b>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b>						
普通股股本	2,513,139	-	2,513,139	2,363,139	-	2,363,139
資本公積	1,892,134	(28,233)	1,863,901	1,579,804	(28,881)	1,550,923
法定盈餘公積	418,967	-	418,967	352,936	-	352,936
特別盈餘公積	-	-	-	217,926	-	217,926
未分配盈餘	3,176,451	17,428	3,193,879	1,689,627	13,447	1,703,074
其他權益	2,671	(361)	2,310	210,848	-	210,848
庫藏股票	(86,459)	-	(86,459)	(40,197)	-	(40,19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7,916,903</u>	<u>(11,166)</u>	<u>7,905,737</u>	<u>6,374,083</u>	<u>(15,434)</u>	<u>6,358,649</u>
非控制權益	2,460,110	(7,763)	2,452,347	1,915,031	(4,942)	1,910,089
權益總計	<u>10,377,013</u>	<u>(18,929)</u>	<u>10,358,084</u>	<u>8,289,114</u>	<u>(20,376)</u>	<u>8,268,73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5 29,339,025</u>	<u>39,116</u>	<u>29,378,141</u>	<u>25,558,872</u>	<u>54,463</u>	<u>25,613,335</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101年度		
	先前之一 般公認會 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22,056,305	-	22,056,305
營業成本	(17,869,975)	(3,080)	(17,873,055)
營業毛利	4,186,330	(3,080)	4,183,250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986,000)	-	(986,000)
管理費用	(825,256)	(12,175)	(837,431)
研發費用	(5,381)	-	(5,381)
營業費用合計	(1,816,637)	(12,175)	(1,828,812)
營業利益	2,369,693	(15,255)	2,354,4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33,882	-	133,882
其他利益及損失	(69,616)	16,300	(53,316)
財務成本	(228,332)	-	(228,332)
稅前淨利	2,205,627	1,045	2,206,672
所得稅費用	(346,774)	-	(346,774)
本期淨利	1,858,853	1,045	1,859,898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250,131)	(250,13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 關之所得稅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250,131)	(250,1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58,853	(249,086)	1,609,76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498,825	3,981	1,502,806
非控制權益	360,028	(2,936)	357,092
本期淨利	\$ 1,858,853	1,045	1,859,898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1年度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1,294,268	1,294,268
非控制權益	-	315,499	315,4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u>1,609,767</u>	<u>1,609,767</u>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6.26</u>	<u>0.02</u>	<u>6.28</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6.11</u>	<u>0.01</u>	<u>6.12</u>

(三)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除上述差異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四)調節說明

- 1.合併公司以租賃形式取得之土地使用權以營業租賃處理，其為取得租賃權益所支付之款項依IFRSs應作為預付租賃款，並於租賃期間內按所提供之效益型態攤銷；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帳列無形資產項下之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預付長期租金之金額分別為188,755千元及203,650千元。
- 2.合併公司經評估部份土地及房屋建築持有之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利益，並依此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分類於出租資產項下之土地及房屋建築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項下之金額分別為211,472千元及205,558千元。
- 3.轉換日採用IAS第十六號公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分類於其他資產項下之閒置資產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分別為122,911千元及144,034千元，累積折舊分別為63,157千元及101,254千元，累積減損分別為74,134千元及55,580千元。
- 4.轉換日採用IAS第十六號公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分類於其他資產項下之出租資產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分別為32,027千元及16,304千元，累積折舊分別為21,749千元及8,805千元，累積減損皆為零元。

##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合併公司對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依此，合併公司將支付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認列為應計負債，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整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15,343千元及14,344千元，調整非控制權益分別為4,942千元及7,763千元。  
另，民國一〇一年度因累積帶薪假預期成本認列調整薪資費用之金額為1,090千元。
6. 合併公司依我國會計準則，遞延費用係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IFRSs後，應依性質重分類至其他流動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其他資產及費用。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整至其他流動資產分別為21,757千元及44,663千元，調整至無形資產分別為15,698千元及13,595千元。調整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分別為172,066千元及200,233千元，累積折舊分別為83,783千元及94,234千元，另於民國一〇一年度依性質分類至相關損益項目。
7. 合併公司採用IFRS 1選擇豁免之規定，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將未按持股比例認列調整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長期投資調整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8,881千元。
8. 合併公司採用IAS第二十七號公報「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規定，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因未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現金增資，致投資比例增減，因而使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就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轉換IFRSs後，應依持股比例變動認列被投資公司其他股東權益項目。因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增加資本公積648千元及其他股東權益項目減少648千元。
9. 合併公司於所得稅估列時，考量各項投資抵減及暫時性差異等因素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IFRSs規定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項下，且僅於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及其他相關條件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分類流動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重分類至非流動項下之金額分別為54,462千元及39,161千元。
10. 依IFRS 1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告，並予以追溯調整。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30126

號

會員姓名：(1) 江忠儀 (簽章)  
(2) 陳宜君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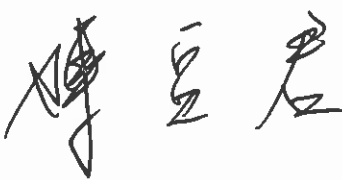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一六四六號  
(2) 台省會證字第三八二〇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708013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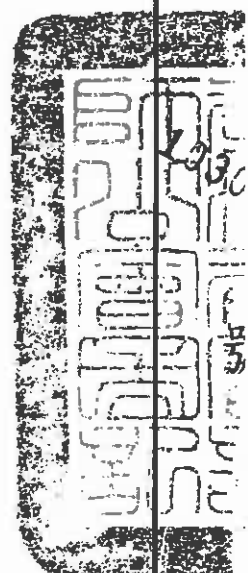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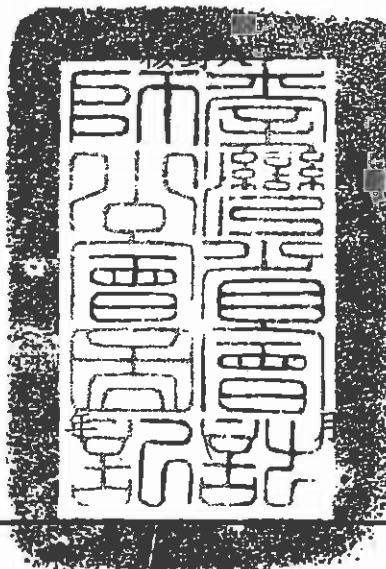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 (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3

15 日